

黎族龙被：天上取样人间织

龙作为天子权威的象征，其形象在很古时代就被描绘在华夏的王者旗帜上，而与天子权力相关的一切，也都被冠以龙名、饰以龙章，海南黎锦的精华龙被也不例外。作为纺、织、染、绣四大工艺中难度最大、文化品位最高的织锦美术工艺品，龙被长驱直入皇城宫墙，承载荣耀无数。

清代的龙被三套件。宋国强 摄



祥云氤氲，黄龙麟光闪闪，一飞冲天，势不可挡。这堪称华美富丽的黎锦，就是明代的《黄龙升天图》龙被。

自汉代起，黎族龙被就被作为贡品长驱直入皇城宫墙，宣示天子独尊地位。后来，龙被又当作国礼馈赠外邦显扬上国天威，或奖赏大臣以示恩宠，题材越来越广泛，图纹越来越多姿多彩。正如德国著名哲学家卡西尔说的，“艺术为人生开启了一个崭新局面，它为人生提供历史深度。”透过一幅幅艳若云霞、色彩斑斓的龙被，人们被带入一个中国传统多元文化在黎族民间融合的民族艺术世界，博大精深而如花似锦。

龙被“天上取样人间织”

至少在3000年前，黎族妇女就已掌握植物柔韧纤维加工和纺织技术，即麻纺织工艺，成为黎族纺织工艺的源头。千百年来，黎族先民利用植物纤维纺织经历了从无纺布（树皮布）——麻纺织品——棉纺织品的过程，黎族的纺、染、织、绣技艺到了宋元时代更是突飞猛进，从自然的素服到五色彩服。直到朝廷贡品龙被的出现，将黎锦技艺推向巅峰。

据载，西汉元封元年（前110年），汉武帝平服南越后，在海南岛开设珠崖、儋耳两郡，标志着封建政治势力开始进入海南。此时，海南有名的纺织品，也开始成为朝廷的贡品。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载，“武帝末，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，蛮不堪役，遂攻郡杀幸。”还说儋耳“土地沃美，宜五谷，蚕桑。知染采文绣，帛叠，兰干细布，织成文章如绫锦。有梧桐木华，绩以为布，幅广五尺，洁白不受垢污”。可见，距今2000多年前的黎族织贝已经堪称卓然不群的织品。

“黎族龙被产生于东汉明帝时代，是汉朝中兴的产物。”我省文史专家、海南省行政学院教授刘光前长期专注于龙被文化研究。他介绍，东汉光武帝十九年，海南虽然撤郡而归属合浦郡，但海南和朝廷的关系却因朝廷抚定措施的得力而更加密切起来，黎族织贝又重新成为贡品。黎锦光辉艳若云，人见人爱，正是由于朝廷对黎族织贝的重视和对黎族纺织工艺的垂青，黎族同胞又从强烈拒征织贝转为“慕义贡献”，促使黎族龙被应运而生，脱颖而出，成为黎族织贝中的奇葩。

至汉明帝时，朝廷开设画院，广召著名画师、艺匠和纺织良工，专为皇室设计制作各种描绘龙章龙纹的建筑和用品。此时，龙的形象开始出现在黎族岁贡的织贝上。这种“天上取样人间织”的龙被，经过心灵手巧的黎家妇女的精心织绣，龙的形象格外生动传神，成为艺术史上的一大创举。后来经过不断改进，推陈出新，龙被越发精彩纷呈，美不胜收。

蕴藏万物和谐之生态观

因黎族支系和居住地区相异，龙被各具特色。黎族龙被收藏研究第一人、



在
—
海
—
南



清代鱼化龙丹凤朝阳图龙被。张杰 摄

《黎族织贝珍品·龙被艺术》学术专著作者蔡於良说，龙被的款式有单幅、双幅、三联、四联、五联等不同幅式，图案不同，其用途也不同，有的用于宗教活动，有的用于喜事活动，有的用于白事活动等。

黎族龙被图案绚丽，色彩斑斓，耐人品赏，堪称稀世珍品。南北朝则从以龙、凤为主体的图案渐渐向生动灵巧及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演变，有大象、狮、孔雀、鸳鸯、莲荷、牡丹、海棠等动植物图案，并且体现了佛教艺术的影响。盛唐以后，龙被图案千变万化，而以吉祥鸟兽成双成对花团锦簇的龙被最为流行。刘光前认为，其物化象征手法包括符号象征、物事象征和仪式象征三大类。

所谓符号象征，是指龙的图案本身就是中国封建皇权的象征，同时又是中华民族的象征，所有炎黄子孙都是龙的传人；所谓物事象征，就是借助飞禽走兽、花鸟鱼虫来表达某种意象，寄托着我国人民的理想和愿望；所谓仪式象征，是指民俗文化在龙被中的广泛运用，其主要功能是表示对神仙的崇拜，对人的敬重、友好、祝愿，显示了理想美和人情美。“黎族龙被中的符号、物事、仪式等有形

无形的构成因素，都是具有中华民族特定内涵的文化符号。”刘光前说。

“黎族龙被张扬万物和谐的生态观，中华民族传统的生态文明观突出地反映在龙被中。”刘光前认为，从汉代肇始的龙被起，不论什么开幅什么图案的龙被，龙与龙、龙与凤、人与人、人与神、人与自然，以及自然界中所有动植物之间，都处于和谐统一之中，天地万物“莫不实有以亲之”而各得其所，成为相依相亲相谐的生态图景。

多元文化在黎族民间融合

其实，龙被的民族性还突出地表现在龙被艺术的汉字装饰方面。刘光前研究发现，龙被从早期开始就伴有汉字出现，如“福如东海，寿比南山”、“标名孝古，潺架鹊桥”、“天降麟麟子，今朝在我家”、“双凤朝阳”、“福、禄、寿、祠、禧”等等，这是最典型的民族特色。明代龙被《福禄寿三星图》中，汉字上绣有祥云，衬以五彩飘带和八宝图纹，“福、禄、寿”犹如从天空缓缓降临人间。这种具有鲜明中华民族文化特征的黎族龙被，令人叹为观止。

赋予龙的形象，龙被从甫经诞生就有着严格的政治内涵和特定意义。海口经济学院人文与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暨艺术研究所所长周菁葆说，在元明清时期，龙被艺术的装饰图案有双龙戏珠、鱼化龙图、双凤朝阳、麒麟吐玉书、双狮戏球、福、禄、寿三星高照、喜鹊登梅、吉祥汉字，道、儒、佛三教图纹等，都出自宫廷，或者是朝廷指派宫廷画家携带设计图样来琼让黎族妇女绣织龙被，朝廷只要求黎族人制作五爪、四爪龙纹的龙被，而不准黎民百姓拥有使用龙被的权力。

“龙被艺术中出现道、儒、佛三种宗教图纹，则反映出黎族在民间中的不同宗教信仰，折射出中国传统多元文化在黎族民间中的融合。”周菁葆认为，龙被艺术的图案、花纹的色彩运用具有非常高的美学价值。从工艺美术的角度上看，也是极其丰富，是具有很高艺术价值的珍品。龙被艺术在图式的色彩中呈现出的审美情感，在形态和色彩与生存背景的和谐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。

在明清两朝，龙被最突出的变化，就是没有龙的龙被大量出现，龙被于是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许多龙被图案中代龙而起，是民间喜闻乐见的福、禄、寿星和其他神仙、人物、动植物吉祥图形，民族特色更加浓郁。随着清朝的灭亡，龙再也不是封建帝王权威的象征，龙被作为朝廷贡品的历史也结束了。不论有龙无龙的龙被，都能够在民间广泛地使用。然而，随着掌握古老织锦工艺的民间艺人相继去世，黎族龙被艺术濒临灭绝。对传统棉纺织工艺尤其是黎锦工艺进行抢救、挖掘和保护，已迫在眉睫。



五指山市冲山镇番茅村黎族织锦传承人刘香兰展示的龙被。李英挺 摄